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和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7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和穎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李和穎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審酌上述前案之罪名、罪質、行為態樣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惟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幾即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欠缺法治觀念，如不加重其刑，難認具有矯治效果，且加重最低本刑後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
03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陳秀香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765號

被 告 李和穎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和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0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旁工寮裡，見該處停放有VO QUANG HOANG（中文姓名：武光黃）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9000元）之機車鑰匙未取下，遂啟動機車鑰匙竊取該機車，得手後供作代步工具使用，其後再將該機車停放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號前。嗣武光黃發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前開竊得車輛及鑰匙（業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李和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武光黃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江佳原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四)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多張等物。綜上證據資料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110年7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其於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(續上頁)

01

書記官 潘冠儒